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07年教育部援助新疆中小学教师培训计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02381.htm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07年教育部援助新疆中小学教师培训计划的通知（教师厅函〔2007〕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首都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为支持和促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培训，提高民族地区中小学教师实施新课程的能力和水平，我部定于2007年暑期委托首都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采取“送培进疆”方式，实施教育部援助新疆中小学教师培训计划。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使中小学教师进一步了解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目标和任务，帮助他们学习、研究和掌握新课程背景下课堂教学的内容、方式和策略，促进教师教学方式与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实施新课程的能力和水平。二、培训内容 根据义务教育阶段新课程标准实施情况，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一线教师在实施新课程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开展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义务教育阶段新课程实施过程中的总结与反思、课程教材解读、课程内容分析、教学设计与教学案例分析等。三、培训方式 此次培训主要采取案例培训、一线优秀教师上示范课、专家评课、讨论、对话和答疑等方式。培训内容将编辑制成光盘免费发送给自治区所有参训学员。四、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以承担义务教育阶段新课程教学及培训任务的骨干教师为主。包括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培训者、教研员和有关学科一线骨干教师等。首都师范大

学和西北师范大学共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培训学科骨干教师1020人，培训名额分配如下：首都师范大学：小学社会，初中数学、物理、化学、地理、生物等6个学科的学科教师，共计600人。西北师范大学：小学语文、数学、英语，初中语文、英语、历史等6个学科的学科教师，共计420人。五、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2007年8月2日至11日，每学科培训10天。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